##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權益申訴機制

113.3.21版

- 一、依據:政府機關(構)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。
- 二、目的:保障勞務承攬派駐勞工之基本權益。
- 三、勞務承攬派駐勞工基本權益保障:
  - (一)承攬人應依法給付薪資、投保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,並依規定繳納前述費用。
  - (二)派駐勞工之勞動條件,應依勞動基準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<u>性別平等工</u> 作法、勞工請假規則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。
  - (三)承攬人應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,並將勞務承攬 契約中有關勞工基本權益規定向派駐勞工宣導。

## 四、申訴方式及流程:

- (一)派駐勞工若有權益受損情形,原則以書面方式向第五點所訂單位提出申訴,並提供具體事證,申訴書應載明具體申訴事項、姓名、所屬承攬廠商名稱及聯絡方式(含電話、住址、電子郵件等)。
- (二)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者(申訴書如附件),由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於受理後2週內,會請相關單位共同派員訪查申訴內容,進行查證及檢討。如承攬人有明顯違反勞務承攬契約,履約管理單位應儘速依契約條款處理,並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依法辦理。
- (三)申訴辦理結果,履約管理單位於查證後1週內回覆申訴人及知會廠 商。

## 五、申訴受理單位:

- (一)本公司各勞務承攬契約之履約管理單位
- (二)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
- (三) 勞動部

	台灣電力股份	有限公司派駐勞工權益申訴書
申訴日期		年 月 日
受理單位(履約管理單位)		
所屬契約及承攬商		
申訴人派駐出	姓名	簽章
	電話	
	住址	
券 エ)	電子郵件	
申訴事	事項:	

註:申訴人填妥申訴書後逕送勞務採購單位之履約管理部門受理。